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162號

原告 李葉雪珠

李菲玲

李汪鏞

江慶生

李維真

吳志毅

李琇絹

李亮箴

郭龍德

李孟芬

李長穎

鄧雅文

李亭毅

李孟珍

李盈村

李岳勳

李後泉

林鶴

李彥德

黃薰慧

李柏儀

廖志勳

李怡蓁

廖仁碩

李苑菁

李德明

姚秋子

原告 柏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代 表 人 黃薰慧（董事長）
02 原 告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富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 富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聯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上四人共同
07 代 表 人 鄭淑慎（董事長）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葉維惇 會計師

10 複代理人 洪銘鴻 會計師

11 被 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2 代 表 人 宋秀玲（局長）住同上
13 訴訟代理人 游秀純
14 林宏興
15 胡德澤

16 上列當事人間證券交易稅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辯
17 論終結在案。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訂
18 於民國111年8月4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第七法庭續行言詞辯
19 論，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正清

法 官 林麗真
法 官 林秀圓